

# 臺閩地區自學進修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

## 考試科目及格補發申請書

申請人 中文姓名 ( 簽 章 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英文姓	英文名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縣 鄉 鎮 村 鄰 市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電話	(H) (手機)
文件種類	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			浮 貼 1 吋 半 身 照 片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	報考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國民(高職)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證破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發證資料誤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(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(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			
檢附證件	1.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印本各1份 2.中華民國護照內頁影印本1份(黏貼於申請表背面,得免附) 3.最近三個月內半身照片2吋1張(浮貼於本申請書上) 4.原發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(遺失免附)			
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(影本應清晰,不得模糊)		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(影本應清晰,不得模糊)		

備註：依據「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、換發或補發，由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辦理。

委託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)及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高職)代為受理民眾申請，經查驗無誤後，函報國教署(或直轄市政府)辦理補發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。